

2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MHGL-C2025-0003，宿迁市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及疫源疫病长期动态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及疫源疫病长期动态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7.42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